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366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0丞君113年7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03540號
撤銷假釋處分書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王0丞君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
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
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
告。

署長周輝煌



書長周戰戲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

電話：03-3206361
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王0丞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字第11301703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主旨：王0丞君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

(一)王益丞(男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12年8月3日，持空氣槍朝被害人手部及腹部射擊，致被害人受有右側上臂擦傷、腹壁擦傷之傷害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

(二)考量臺端有槍砲及傷害前科，甫於111年10月28日假釋出監，復犯事實(一)之傷害罪，除造成被害人身體之傷害，且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悛悔情形不佳，對社會危害程度甚鉅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509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3日苗檢熙護簡字第1130015147號函(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)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

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(第2項)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(第3項)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4項)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」

四、救濟方法: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王0丞 君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兼復貴監113年7月2日南二監教字第11300528900號函)、本署統計室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署長周輝煌